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9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曼怡女士, JP 劉家強先生 謝小華小姐 鄭定寧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3) 工務局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
<b>列席秘書</b>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b>列席職員</b>	：吳文華女士 簡麗嫦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9

經辦人／部門

## I 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

PWSC(2001-02)78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討論文件

應主席所請，助理秘書長1介紹該份討論文件，並扼述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財務建議諮詢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背景、委員及政府當局在諮詢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以及提高諮詢程序的成效和效率的建議安排。

2. 陳偉業議員贊同，當局必須在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供一份一覽表，列明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他指出，部分事務委員會花費太多時間在工程計劃的細節上，因而影響事務委員會審議原定討論事項的工作。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只應討論可能引起爭議的工程計劃，並應把討論的焦點放在政策方面，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則應集中討論基本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及技術問題。陳議員建議，為方便事務委員會決定如何分配時間討論基本工程計劃，當局應在預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工程項目一覽表內載明各項工程計劃的詳情。原則上，事務委員會只應討論涉及重大政策改變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

3. 庫務局副局長(3)(下稱“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未必能夠在會期開始時提供各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例如工程計劃預算費及設計細節，因為預定在會期內提交審議的部分工程計劃可能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她擔心，若所得資料有限，各個事務委員會或許很難就工務工程建議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不過，她支持第9(a)及(b)段所載的建議安排，由政府當局在會期開始

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份基本工程項目一覽表，並把該一覽表送交各事務委員會，請它們提出哪些工程計劃必須先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才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4. 庫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過往表達的有關意見，然後決定須否事先諮詢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01年度會期，政府當局採取保守的做法，故把較大量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為了精簡程序，政府當局有意稍為改變現時的做法。對於不太簡單但又不大可能引起爭議的工務工程建議，政府當局首先會提交資料文件供各事務委員會傳閱，而不是向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的要求。她預期這項修訂安排可令諮詢事務委員會的過程更具效率。

5.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數周前提供一份載列預定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項目一覽表，他認為當局應繼續採取這做法。該份一覽表使委員得以綜覽當局可能在下一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不過，他亦理解政府當局或許很難在會期開始時提供個別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故此他亦贊成，若政府當局感到難以決定是否有必要事先就某個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可先把資料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然後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須否先行討論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

6.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希望詳細瞭解該文件第9(d)及(e)段中關於事務委員會應如何討論工務工程建議的擬議安排。助理秘書長1表示，提出該項建議是基於一個假設，就是當局已為事務委員會備妥關於某項工務工程建議的詳細資料，讓事務委員會可於會議上進行有意義的討論。有鑒於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各項基本工程計劃是否值得進行及當中涉及的政策事宜，而且應避免詳細討論技術方面的事宜，因為這些事宜應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處理。助理秘書長1進一步解釋，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應獲告知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對某項工務工程建議提出的關注。倘若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項目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仍未備妥，該文件建議由事務委員會委派一位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相關討論作出簡短的口頭報告，該報告將由事務委員會秘書擬備。

7. 鄧兆棠議員認為未必需要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其委員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事務委員會

所作的討論。反之，事務委員會秘書應擬備簡短的摘要資料，扼述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討論，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

8. 陳婉嫻議員提到第9(f)段中關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的建議安排，並表示她贊同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應避免重複討論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的事宜。但她認為，若不許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政策方面的問題，又未免過分嚴厲，因此她建議這方面應保留彈性。

9. 劉慧卿議員認為，討論文件第9段所載的建議安排沒有充分顧及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無法參與事務委員會就工務工程建議進行的討論。她強調，何者屬工務工程建議的政策事宜，何者屬技術／執行方面的事宜，往往難以清楚劃分。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須表決每一項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故此應容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仔細討論每一個項目。劉議員因而建議，原則上，所有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審議工作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內進行。委員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內充分討論該等建議所涉及的各個方面，包括工程是否值得進行、政策方面的事宜及執行細節。如有需要，委員可押後討論某項建議，直至接獲進一步資料為止。劉議員表示，儘管這項安排很可能令工務小組委員會需加開會議，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表決該項建議前，將有機會充分討論該項建議所涉及的各方面事宜。鄧兆棠議員認同劉議員的意見，他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工務工程建議的經驗為例，認為一項工務工程建議的政策事宜及技術事宜確實難以區分。

10. 葉國謙議員同樣關注到，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特別是沒有加入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或會認為有需要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處理某些政策事宜，藉以評估某項工務工程建議是否值得推行。不過，他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實際上不可能詳細討論所有有關的政策事宜。故此，他建議容許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政策方面的事宜提出質詢和關注，但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把任何政策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11. 譚耀宗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與工務小組委員會應避免重複進行討論。倘若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某項建議的過程中出現任何會對日後的工程計劃產生影響的政策事宜，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應把該項政策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他並認同，工務工程建議須經過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詳細審議，故此如有需要，工

務小組委員會應加開會議，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12. 助理秘書長1表示，若事務委員會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盡早開會討論某項工務工程建議，政府當局便可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適當地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此一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便無需就事務委員會已討論的事宜提出質詢。

13. 庫務局副局長提到該文件第9(c)段的建議安排，即當局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的擬議工程項目的會議日期至少7星期前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就工務工程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而所需的討論文件應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6個工作天前送達其秘書。庫務局副局長建議，對於急切的項目應作出彈性處理，否則上述規定將會不必要地阻延事務委員會審議急切項目。主席表示，此事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

14. 胡經昌議員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應盡量避免討論政策方面的事宜。他提到討論文件中提議每月預留兩個時段，供事務委員會討論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他建議試行此安排6個月。

15. 劉健儀議員認為，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基本工程計劃，例如十號幹線，必須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這做法提供適當的渠道，讓議員及有關各方表達意見及研究有關的政策事宜。劉健儀議員及丁午壽議員均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應避免詳細討論政策方面的事宜，他們贊成以6個月為期，試行討論文件所載的建議安排。

16. 劉慧卿議員依然認為，所有工務工程建議的審議工作主要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內進行，儘管工務小組委員可能需要為此加開會議。不過，她同意劉健儀議員的看法，即事務委員會應仔細討論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基本工程計劃。故此她建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隨時主動討論工務工程建議，而政府當局在落實涉及重大政策事宜的工務工程建議前，仍可及早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大致上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意見是採納討論文件第9至11段所載的建議安排。另一種意見是贊成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是討論所有工務工程建議的主要渠道。他繼而詢問委員，工務小組委員會應否及如何就這事作出決

定。陳婉嫻議員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決定將會對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日後的運作產生重要的影響。她認為應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考慮此事，在是次會議上即時作出決定並非恰當做法。劉慧卿議員贊同陳議員的看法，並建議秘書處先發出文件，就上述兩組安排諮詢所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均表贊同。

18. 助理秘書長1表示，倘若委員同意，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會向財務委員會匯報會內對此議題的意見及委員就上述兩組安排的意向。此外，亦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將此議題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以便研究該等擬議安排會對立法會各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有何影響。委員均表贊同。

## II 預定在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的項目及基本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 2001年11月14日特別會議的跟進討論事項

PWSCl(2001-02)36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預定在2001-02年度立法會審議的項目”的參考文件

PWSCl(2001-02)37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基本工程計劃推行政程序的資料”的參考文件

PWSCl(2001-02)40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簡化基本工程招標程序”的參考文件

PWSCl(2001-02)41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2001年11月14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 —— 跟進事項”的參考文件

### 基本工程計劃推行政程序

19. 陳婉嫻議員認為，為了方便委員監察已籌劃的工務工程的進度，政府當局應就其推行的工務計劃，包括正處於規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推行哪項工程計劃前，必須顧及眾多因素及平衡各方面的考慮。政府實施的資源分配制度，已可以考慮需於5年內開展的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然而，一項工程計劃實際上

會否及何時提升為甲級工程，須視乎眾多其他因素，諸如設計的發展、影響評估結果等。政府當局不適宜向公眾透露預計在5年內推行的工務計劃詳情。不過，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個別工程計劃的進度，特別是那些為應付社會需要而急需推行的工程計劃。

20. 主席查詢工務局轄下的基建工程統籌處的職能。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回答時表示，基建工程統籌處負責統籌所有工務工程，由初步可行性研究階段直至建造工程完成為止。當負責的工程部門在工程進行期間遇到無法解決的問題，該處會與該等部門合力尋求解決辦法。

21. 主席觀察到，近年的趨勢是在工務工程的初步設計階段進行更加詳細的設計工作，這做法延長了初步設計的時間。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回應時表示，當局為了方便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影響評估研究，以及在規劃的初期進行公眾諮詢，故在工務工程的初步設計中加入更多細節。故此，現今的工務工程的初步設計階段較以往的需時稍長。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補充，根據新訂的工務工程推行政程序，在初步設計工作展開後，當局會在短期內進行有關的影響評估研究及法定程序，然後進行詳細設計。制訂各項工作的先後次序時，是以盡量縮短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為目標。

22. 陳偉業議員認為，及早進行公眾諮詢對加快推行工程計劃尤其重要，因為區內人士和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往往能預先反映一項工程計劃將會帶來的環境及交通影響。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同意陳議員的看法，不過他表示，在初步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公眾諮詢沒有多大意義，因為在那個階段仍未有基本的工程細節。

23.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建築工程計劃的地基工程和上蓋工程會透過分開招標批出合約，他提醒政府當局注意在編排有關工程時可能出現的銜接問題。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澄清，建築工程計劃的地基工程因為涉及較多不明朗因素，所以通常比較複雜。故此，當局通常會在地基工程完成後才批出上蓋工程合約。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妥善安排招標工作及上述兩個階段的工程，以免產生銜接問題。

24.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更廣泛採用“設計連建造”的方法進行日後的工務工程，以加快工程的推展。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回應時表示，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6月7日發表的報告書中提出的其中一

政府當局

項建議，是公營及私營機構應更廣泛使用其他採購方式(例如設計連建造合約和主要承建商合約制)，使建造工程的推展流程結合得更為緊湊。政府當局接納這項建議。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指出，近期落成的數幢政府大樓都是以“設計連建造”的方法興建。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根據每項工程的性質，仔細考慮是否適合採用這做法。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答允提供一份一覽表，載列採用“設計連建造”方法推行的工務工程計劃。

25. 陳偉業議員提到，傳媒近日報道財政司司長已指示建築署在未來5年內把90%的政府建築工程計劃外判，並要求當局澄清此項外判安排會否對政府建築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造成影響。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表示，就個別工程計劃而言，外判安排將不會對推行時間表造成顯著影響。如當局將一項建築工程計劃外判予私人顧問，便須多進行一個步驟，為初步及／或詳細設計工作招標；但不論是否採取外判的做法，其他程序均維持不變。

#### *簡化基本工程的招標程序*

26. 劉慧卿議員質疑簡化程序是否有價值，因為一項基本工程計劃往往需時7至10年才完成，而簡化程序只能節省數星期時間。

27.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竭盡所能，務求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而這些簡化程序就是當局為精簡施工前程序而採取的部分措施。她表示，在實施簡化程序數月後，政府當局將會作出檢討。

28. 陳偉業議員提醒政府當局不要為了提高效率而影響工程質素，並且須慎防因簡化招標程序而可能引起的貪污舞弊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額外措施，以確保招標過程具問責性及防止貪污舞弊。庫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廉政公署已應邀協助審視簡化招標程序，政府當局會與該署保持聯絡，盡量減少在簡化程序下可能出現的貪污舞弊行為。

29. 劉慧卿議員及主席關注管制人員為批出標書所作的決定是否具問責性。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管制人員通常是負責的工程部門的主管，他必須為其決定負上全責，而且不能把權力進一步轉授予所屬部門的其他人員。她表示，實際上，很多職員均有參與標書的評審過程，而且當局設有嚴格的評分制度，確保標書的評審工作公正無私。不過，她備悉委員的關注，並



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非常謹慎處理簡化招標程序的問責性及公平問題。

30. 胡經昌議員提到有關招標公告的簡化程序，並關注小型顧問公司及承建公司未必能在較短的投標期內擬訂標書。庫務局副局長解釋，在簡化安排下，互聯網會定期登載價值低於5,000萬元的招標項目。過往，部門須給予投標者不少於3周的時間遞交標書。新的安排令管制人員可以彈性處理，就簡單的工程合約指定較短的期限。主席表示，有興趣的投標者可要求政府當局延長遞交標書的期限，根據他的經驗，政府當局通常都會接納這些要求。

31. 石禮謙議員認為，為讓中小型企業有能力與大型企業一起競投政府工程合約，投標規格必須簡單易明。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工務工程的招標文件簡單易明，省卻不必要的複雜內容。政府當局備悉他的意見。

#### 其他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32. 陳婉嫻議員表示，PWSCI(2001-02)41號文件內有關“為啟德明渠加建上蓋以擴闊彩虹道”工程計劃的資料，未能持平地反映實況。她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在2001年6月5日的會議上曾對政府當局決定停止啟德明渠加建上蓋的工程提出強烈反對，部分立法會議員亦在2001年10月22日的個案會議上同樣提出強烈反對。政府工程師(基建工程統籌處)及庫務局副局長建議，鑒於政府當局手頭上並無該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將於會後與陳議員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33. 譚耀宗議員提到“大嶼山東涌第17區體育館和圖書館”工程計劃，他記得民政事務局較早時曾承諾把該項工程計劃納入2001至02年度的資源分配計劃。由於PWSCI(2001-02)41號文件載明，當局將於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申請撥款，並在2004年年底動工，故此譚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有否改變。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與譚議員跟進此事。

34.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28日